

# 中華民國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商業同業公會

## 第 29 次新聞諮詢委員會 會議記錄

(未完)

0329 新聞諮詢會議——媽媽嘴命案檢討主題整理摘要(非依照開會時間序)

### \*一, 請落實自律綱要犯罪新聞處理原則五點

張錦華：大家合作這麼多年，這件事情發生讓我已經想辭職了，為什麼？

犯罪新聞事件的處理是我們執行綱要守則分則裡的第一條，列了五點，這五點拿來對照現在的新聞報導，我們發現全部都破壞殆盡了。

第一點是無罪推定，之前大家報的新聞完全就是媒體審判，好像是誰殺了人，可是今天的新聞完全不是，完全又是另外一個故事了，那之前那些我們說他殺了人，我們怎麼面對那些已經被我們誤報的那些人？

第二點偵查不公開，不主動採訪報導偵查細節等等，雖然媒體應該要監督政府和警方辦案是否有缺失，但大家的報導是不是都已經超過了？

第三點避免誇張煽情刺激方式報導殺人、拷打等暴力事件，我想這些報導裡面有多麼誇張煽情，大家也都看到了。

第四點是避免詳細報導犯罪手法。

第五點是避免將犯罪者英雄化，有些媒體竟然說這是個完美的殺人事件，完美的佈局。

這五點幾乎各台新聞台都有違反之處，這到底是因為各台認為之前沒有發生這麼嚴重的兇殺案，所以以為沒有違反自律？還是最近大家覺得不需要遵守新聞自律了？

犯罪事件的報導，在這個新聞案例裡面，我們看到非常荒謬、錯誤的地方，大家應該要深思檢討，我們要想想這個諮詢委員會到底有沒有用處？當面對比較重大案件時我們有沒有能力去抵抗？有沒有能力去遵守分際？還是在少數一兩台的帶動之下，大家都不得不跟進？以後面對這種情況的時候，我們還有什麼方法能夠自我節制？而不要被少數一兩台帶動。

少數一兩台過度的手法，我們也應該想些辦法看是否能立刻的停止，以免副作用過度擴大。所以我今天心情很沈重，這個案子讓我非常難過，也許有的地方講話太重了，請大家原諒，大家也是真的可以討論一下，這樣的犯罪新聞，泛濫的報導手法基本上會使我們的新聞專業蒙羞。

李子瑋：媒觀呼籲：

1、無罪推定原則和偵查不公開。

2、媒體自律大家蠻鼓勵，也慢慢有點成效，這次再這樣下去會有點可惜。接獲投訴指配樂太過分，找算命師看面相太過分。

張錦華：我也查了一些主要的媒體對犯罪事件報導的規範，**第一點大家最要重要的一定是無罪推定**，這兩個案子大家也看得很清楚，剛開始除了謝依涵之外，就認為店長呂炳宏、歐石城多麼的涉案，今天檢方是說這三個人已經推定他們無罪，所以之前繪聲繪影報導他們怎麼殺人，如何一定涉案，還有他那個表情多麼的冷靜，一抹微笑如何冷血，那報導的新聞台是不是要向人家道歉？這種印象下，對他一生的名譽傷害有多大？另外這個醜聞案也是一樣，之前我們說這個二哥，怎樣幫妹妹預謀保險，怎麼樣精神有問題，又是廚師如何如何，結果今天新聞說可能有另外一個廚師的朋友，廚師的同事如何如何，所以可能是那個同事做的。如果是這樣的話，那個二哥已經被所有的媒體判定他就是殺人犯了！然後今天的新聞又說他不是。

這兩個新聞都讓我們必須深自反省，媒體認為社會大眾很關切，多麼想要找一個「就是他」，大家都已經做這種判決了，可是**我們完全沒有把握「無罪推定」原則**——這些人可能不是真正的犯罪人，但我們這樣報導之後，對他們會造成多麼大的傷害？一輩子的傷害！大家真的要將心比心，如果我們身邊的朋友、親人，被這樣子汙衊，被這樣子媒體報導、審判過以後，他真的將來要怎麼做人呢？很多讀者他不會再去看後來的發展到底是什麼？我想這是第一個，對重大案件的無罪推定原則，大家真的要深自的得到一個很重大的教訓。

另外一個是犯罪行為的模擬非常泛濫成災，不斷報導命案裡面發展的所有細節，包括怎麼殺人、怎麼運屍如何如何。剛剛楊老師也提到，其實會造成學生，尤其是青少年多深的影響。傳播理論也很清楚指出，**這樣的報導會讓人覺得殺人是無所謂的，完美佈置計畫就可以了，用什麼方法去殺人可以達到最好的效果？**這些都不是我們希望我們社會接下來會發生的事情、會有的現象。

也剛好前一陣子沒有太重大的社會殺人事件，所以爆發那幾天大家真的藉著這個機會，我們的自律委員會大家已具反省能力，已經能夠跳脫完全只是從收視率的角度去看待媒體對社會的責任，其實在政府相關的管制上面，公民團體的監督以及 NCC 推動的相關法規裡，其實都已經對這些自律的機制和做法有了相對應的懲處機制，我們也希望在他律、法律的做法之下，希望大家能在自律方面特別加強，這也是我們形塑媒體形象非常重要的部分。

葉大華：我補充一點，有碩士生寫李泰安搞軌案無罪推定原則，她訪談事件相關的人包括媒體怎樣去建構出來這個搞軌案，到底無罪推定原則是要怎樣來看待，建議大家可以去參考。

王麗玲：到二月底的時候其實還覺得蠻好的，沒重大的事情，自律都 OK，未料這兩個命案出現就….

(1)那個無辜的便當店跟吃自助餐的人，你怎麼跟便當店的老闆說對不起？你影響到他的生意、自助餐的人，連菜刀、砧板、菜都報得鉅細靡遺，還推測說可能是不是從這塊砧板剃下頭來……..。

還有我覺得那家便當店老闆也是弱勢的人，做小生意的人，有一台去照到他正在營業，他就把鐵門拉下來生意也不做了，我們的新聞有必要做到這樣子去傷害他嗎？其實我覺得這個便當店老闆是一個這麼好的，他可以請這樣的人來工作，可是這整個店是這麼的無辜被報導。

你們可以去討論這樣的事件，命案不會沒有的，我想以後還是有這樣的新聞，要怎麼做？

(2)再來是隱私的部分，以前我們也談過，沒有必要的人的隱私、住所等等，我還在想說真的會不會有人追到二嫂，真的有人就跨海去了，比警方還積極。到上星期還有重複播出去找二嫂，甚至把她的名字、樣子，前幾天還重複說她看到人頭在冰箱裡。

## \*二，對談話性節目的建議

林承宇：(1)談話性的節目，我當然可以把它視為”節目”，可是現在的重點是——你們的”新聞”是大量引用那個節目的畫面，引用的新聞有很多則都是從節目裡來的。你們整點新聞中，尤其是討論到潮汐的時候，談話性節目隔天的整點新聞，卻有大量的戴立綱完全違反剛剛張老師念的那幾條。

(2)在新聞台播出的談話性節目，製播手法裡面有沒有必要做到這樣？是不是太 over ？

我的意思是說這些來賓、主持人有的資訊皆二手資料，我曾經在上週跟學生談你們的關鍵時刻跟雜誌的內容比對，雜誌還寫得比你們深入、比你們好，可是那些人演的就是好像說這個雜誌就是我報導的。我覺得 OVER 的部分是說，你不要去誤導成好像這個案件是出自於我們自己的調查，就是擬真啦。我們在學術上，任何一個資料的引用都要很負責任的說我這個資料是從哪裡看來的。

因為你沒有在現場，這個案件當然你們沒有像他們那樣有模擬的情境，可是你比較 over 的部分包括他們有帶兇器，說「你看他就是拿這個，是怎麼切怎麼弄的」，那這個合不合適？道具的部分。這個就牽涉到犯罪細節的陳述啊，更何況他是一個未確定的案子。有很多時候關鍵時刻在談的內容，當事人可能不這樣認為，可是主持人跟來賓已經幫他做詮釋，這個部分我覺得是蠻 over 的啊。

(3)你必須要很誠實的說，我這個資料是從哪裡讀來、看來的？比如說從今周刊，尤其你們在談李安的PI，我都覺得好像是你們那幾個來賓拍的耶，好像那部片他們是製作人，連浪怎麼做都知道，可是一看就知道這是從商周來的啊，但是你在整個談論的過程當中，都沒聽到你

這些講法是從商周來的，甚至於他在描述李安的老婆曾經要把他趕出去，好像他就住在他家隔壁，但這部分都是 second data 來的，你是再現的再現，再現已經是失去原來的真實，我認為是蠻不妥的啦。這個部分也許顏副理回去可以再稍微跟他們討論一下。

不是說不能談，負責任的做法是說，這些資料是從哪閱讀來的，經過我的整理，我認為是這樣。

你們資料從哪裡來？憑什麼做這樣的論證？做這樣的論證想對閱聽人交代的是什麼？是不是可以做到這樣的流程？不是更好嗎？要讓觀眾養成習慣去看一手資料，而不是一直信賴你們的這些二手資料，而且那些二手資料，經過他講的，又跟雜誌寫得不一樣。

**葉大華：**有關新聞台談話性節目 (1)我是覺得會有過度推論的問題，像東森有一集是在解釋血跡怎麼樣能夠稀釋不見，畫面如果不仔細看，還寫牌子說氫氫、消毒水，你不知道那是談話性節目，會覺得好像是美食節目的內容，說檸檬汁要擠多少，比例多少，才能讓血漬可以洗掉。

(2)上次跟中天節目的幾位名嘴對話，我們有針對該命案報導導致收視率飆高而主動慶功進行申訴，當然他們覺得很冤，但對閱聽人來說這真的像是在傷口上灑鹽得來的收視率，不是什麼光采的事情。當然聽到他們說有做內部懲處，很好，至少目前為止我看各台自律機制也都還沒有真的懲處過，但這是最後的手段，也希望你們這次懲處也真的有達到功效。不然做再多的問卷調查、民意申訴，基本上也是很難改變這些報導亂象。**未來 NCC 及立院訂定的反媒體壟斷法中，也有新聞自律機制要入法，是真的會有問責效果，所以也不要輕忽。**

(3)另一部分有關該節目強調的走動式報導，戴說是他的創舉跟創意，我的意見是，你可以有創意，我也沒反對用走動式報導，但是你要談出來為什麼需要走動式報導？你要跟傳播學界、新聞學界去論述，為何新聞的產製過程一定要用走動式報導才能達成？這個東西是需要辯論的。但是站在公民團體立場，我覺得有些事需要適可而止，「凡事都可行，但不都有益處」。剛好這個案件的現場可以讓你走動，萬一以後大家都如法炮製，我看相關的被害人都被你走動式報導，我想大家都會覺得非常的不舒服，這是上次對話有兩個需要思考的點。從社會觀感、倫理的界線，現在又來個走動式報導，我覺得學界對這事也要有你們的看法，閱聽人在意的不是這個，而是你新聞怎麼呈現，我覺得那些太過度的、太細的犯罪細節報導，會影響到我們下一代的社會化過程與社會認知，不可不謹慎。

**呂淑好：**我認為談話性節目的來賓講得有點離譜，當醜聞顯案出現的時候，有個精神醫師，他講得非常聳動，說為什麼會發生這個是因為這個兇手為了要跟八里的分屍案去爭媒體的鋒頭，所以故意去寫信，他說為什麼有變態殺人魔的出現是因為大家對於社會的不滿，他預言這種事會愈

來愈多，可能會變成大家一個情緒的出口。我聽了就覺得非常恐怖，一個這麼專業的醫師，在那個時候還沒有任何線索的情況下，就用犯罪心理學去評斷，卻很矛盾的說這應該是很有智慧啊，但又說他為什麼不用手寫用打字的？如果像這樣有點危言聳聽的話，是不是可以打個字幕說「這是個人立場不代表台的立場」。

**王麗玲：**新聞龍捲風、關鍵時刻這樣的新聞台節目，之前已談過已經歸屬新聞台，不再是外製的。就像剛林老師談的部分，其實寶傑的節目影響基層的人非常重，他們很喜歡看這個節目，覺得他們太厲害了，他會把來賓神化。我們在看會覺得是你們製作稿子給他，或是他們自己去看了報紙、雜誌，早上看的報紙，晚上馬西屏就照著講，只是他有演出的效果。最近馬西屏講了4.4的部分，結果龍捲風馬上跑到現場去，新聞已經要做到這樣的地步？

### \*三，請務必考量對兒少影響，請注意”閩家觀賞時段”與”普級”相關規範

**黃韻璇：**有個家長打電話來說，新聞台對醜聞案對於如何提著頭走來走去做了非常多描述，他的五歲孩子在爸媽看新聞的時候在旁邊走動，就畫了一張圖，有個人拿著頭在地上走。

因此請考量，在閩家觀賞的時段播出，講頭怎樣用鹽醃、用鋸子鋸…而且討論完以後說其實不是用鋸子鋸…。新聞的討論很長，可是可能跟犯罪並沒有相關。最後卻是討論如何用鹽來保存肉類和水果，看了令人非常不舒服。(兒福聯盟)

**楊益風：**我今天一定要來，我們也被抱怨。教師組織老師都打電話來說，**這一切新聞播出後，學生一天到晚問老師說「這個頭要怎麼醃？」老師不知道怎麼處理。**

**我不會從媒體面批評的角度來談，我真的還是只能懇求各位，真的是懇求，只要是這種犯罪手法的報導，它都會讓人麻痺，尤其是對未經世事的青少年或兒童。有一個名詞叫「人的卡通化效果」，他會以為這些事情都是沒有那麼暴力、沒有那麼血腥，甚至把頭砍下來再裝回去，都還可以再復生。我沒有開玩笑，心理學上都有這樣的研究，會讓它有卡通化的效果。這也就是為什麼這些年來，只要有霸凌新聞報導其手法都會讓人覺得令人髮指，其實真的就是因為這些大家可能一不小心的報導，無形中造成了影響。**

我相信沒有人故意，我也相信大概不會有人講說你們這樣報導非常OK，我知道大家都在檢討。可是這一次，有人是八卦的說剛好這段時間NCC委員出國，大家可能有恃無恐，沒有人被罰，所以大家為了收視率在競爭。

但我覺得只有我們高層人員懂得新聞倫理，已經沒有用了，有時候你真的不小心踏錯一步，我們修正回來就好，沒有太大問題。可是他把

慶功宴那個東西 PO 上臉書，那就代表我們的基層人員，也許他只是個助理，他們真的完全沒有新聞倫理的概念，他真的只有覺得收視率破啦當然是要慶祝。從人性上我不反對，可是他完全沒有意識到這個收視率其實是讓長官不見得高興的，可見他完全沒有這個專業。剛林老師建議要去上課，我覺得高層人員真的不用了，但是基層記者真的也有必要讓他們理解一下，偷吃至少要擦嘴，說難聽點是這樣。如果真的不小心逾越了，pass 過了，至少我們要檢討而不是把它拿來慶祝。尤其我們從事教育工作的人，媒體這些報導呈現真的會扭曲我們辛辛苦苦建立的某些價值，你可能覺得有這麼嚴重嗎？但是我們就真的不知道要怎麼樣把他們教育回來，所以這個真的是懇托，我真的沒有任何情緒了現在，這種東西一喊再喊再喊，我們在學校裡講一個月真的不如大家的一個畫面。真的是拜託大家幫忙。

葉大華：就未成年兒少的部分，要注意畫面的呈現，不要過細的去形容醜頭的過程，甚至東森新聞直接找肉商來示範模擬。另外 TVBS 我自己本身有觀察到說有對謝依涵本人去追溯很多她過去小時候的同儕啦，包括她在尾牙啊、影帶啊，很多是對她個人的這些事情，我不明白為什麼連尾牙錄影帶都要播？而且連播好幾次？我覺得是有點問題。根本畫面就不是很清楚，又硬要呈現她就是外冷內熱，就是悶騷，所以等於她有可能是一個女魔頭，是想要與她犯下的罪行做扣連，但那個畫面又呈現的不清不楚，我是覺得硬要做這一條不知道要做什麼？難道只是在強化一般民眾對她的刻板印象？就是「對，她就是外冷內熱，這種人最危險」，然後還有酒店小姐就是這種人。

還有酒店小姐，我忘了哪一台的新聞談話性節目，反正就是專門開一集來講酒店女人，談這些酒店小姐為何變成女魔頭，她們的行業扭曲的文化，所以很容易心狠手辣之類的，讓我覺得很可怕。不管妳對這些酒店的、從事性交的女性有什麼偏見，但都不應該這樣連結，因為這是她個人行為，不代表這個行業所有的女性都是這樣，有這樣的過度扣連是不對的。我說這是談話性節目後來衍生的的一個效應，因為你一直要提供這個東西給大家看，結果每天 24 小時要提供這個新聞素材，還延伸到談話性節目，所以大家就拚命想話題，難免就「走鐘」去。因此我們會期望各台自律就是說有些東西是要謹慎，特別是犯罪新聞，尤其它是正在進行式，它不是偵辦終結結束了，可以任由我們來演藍色蜘蛛網或紅色瞳鈴眼來探討問題。但後來那些談話性節目都很像在做藍色蜘蛛網戲劇節目，就容易有問題。

呂淑好：最近這些節目就特別去講分屍案，加強大家的恐怖。

王麗玲：我個人認為如此細微的報導，還有一個影響最深的地方是在監獄，我有一些在監獄裡的朋友，畢竟他們會再重返社會，他自己教化的功能可能還未達到，可是因為這樣看媒體報導（張錦華：也是會看很多電視

嗎？) 其實他們最愛看新聞，吃飯時可以看電視都是在看新聞，新聞對他們來說是不會跟社會脫節的唯一管道。所以這也是大家這麼擔心會太過細節的影響。我小時候就是看八號分機，把人埋在地上，一直到現在，我自己只要聽到跟分屍案有關係，一直都還在我的心裡產生恐懼。

#### \*四，請考量公益角度-----媒體報導的”教化”功能

**張錦華：**像這種犯罪新聞，**媒體除了報導事實之外，有個公共利益的角度，其實是要有教化功能，要去防止犯罪的行為再度發生。**警方說，去哪裡求助啊，有什麼跡象可以怎麼樣，或哪裡哪裡報案等等，其實有點像自殺新聞一樣，如果需要報導的時候，其實希望提醒有哪些可以求助的管道，他其實是有一個教育功能希望防止案件再發生。但現在新聞的走向多半是在描述案件本身多麼地厲害，滿足大家窺視的欲望，可是基本上製造的是恐怖的感覺，讓社會覺得很恐慌。憑良心講讓社會很恐慌，收視率會變高，問題是恐慌的後面如果沒有教育的作用的話，讓某些犯罪行為再發生，其實受害者是我們全部，而不只是拿到一點收視率而已。自律的自省深度上能互相交流，從上到下去覺得說，新聞出去會有怎樣的影響？**那個影響真的是我們想要看到的嗎？我們真的希望我們社會變成這個樣子，我們自己的孩子也要在這個社會裡面長大。**

**楊益風：**補充一下，印象中自律守則內應該沒有這部分，凡是負面的新聞涉及到其他人的時候，尤其是這次自助餐店容留更生人、身心障礙者的時候，**理論上我們應該支持他，否則以後就沒有人敢容留這種人，這才是真正社會教化的作用。**不然這些人出來就是再犯案，因為他沒有辦法融入這個社會，這個部分的新聞可能要更細緻一點，才能讓這些人覺得說，我讓這些人來工作，不是自找死路。不然這種事一出來，大家都會覺得不要找這種人來工作不就沒事了嗎？我找了這些人害我自己要歇業。有沒有可能未來這部分納入守則？

**王麗玲：**譬如自助餐店和陳二哥，各位新聞台的朋友們要怎麼把正向的東西回覆到自助餐店？把它更正回來，還給自助餐店一個公道。提供大家一個資料，內政部有身心障礙菁英獎，每年都有，裡面包括精障的朋友、各類的朋友，這個資料大家也可以拿來使用，它是公開的，像這樣的朋友要工作是多麼困難，這樣的雇主和家庭願意讓他工作，這是多可貴的事情。藉由今天討論之後，大家可以有更正向，去恢復我們已經傷害的人的正義？